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 & 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堅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5)

###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新藝及銀柏達（香港）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買賣協議（「協議」）。根據協議，買方將（其中包括）向賣方支付額外金額作為預付款項及按買方酌情決定作為若干存貨。

由於交易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 章）高於 5%（但低於 25%），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股東批准規定。

#### A.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新藝及銀柏達（香港）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協議」）。根據協議，買方將（其中包括）向賣方支付額外金額作為預付款項及若干存貨（倘買方決定銀柏達（深圳）應將任何存貨保留）（上述交易連同收購事項統稱為「交易」）。

#### B. 交易

##### 1. 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

\* 僅供識別

訂約方： (1) 買方（作為買方）；  
(2) 新藝賣方（作為賣方）；及  
(3) 銀柏達賣方（作為賣方）  
（新藝賣方連同銀柏達賣方統稱為「賣方」）。

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為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賣方（透過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及製造雙色塑膠模具及產品。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由於賣方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彼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

## 2. 將予收購之主要資產

根據協議，買方同意收購目標待售股份，佔新藝及銀柏達（香港）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銀柏達（香港）為銀柏達（深圳）全部已註冊股本之實益擁有人。

## 3. 代價

買賣目標待售股份之總代價（「**購買代價**」）應為7,000,000港元，其中(a)3,500,000港元為買賣新藝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及(b)3,500,000港元為買賣銀柏達（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購買代價須由買方透過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合共 1,750,000 港元須向新藝賣方支付（金額須根據其各自於新藝之股權分配）；
- (ii) 合共 1,750,000 港元須向銀柏達賣方支付；及
- (iii) 餘額 3,500,000 港元（「**抵押金**」），即購買代價之餘下款項，須根據下文「5. 協議之其他條款」分節內「目標集團之若干應收及應付款項」一段支付及應用。

購買代價乃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並根據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釐定，惟並未計算下文所述目標集團之預付款項、存貨或應收及應付賬之價值。

## 4. 完成

根據協議，收購事項將於協議簽署後即時完成，因此於協議日期完成。

## 5. 協議之其他條款

### - 預付款項

根據協議之條款，受完成所限及於完成後，買方須於十（10）個營業日內（於賣方向買方呈交支付所有預付款項之證明後），(a)向新藝賣方支付有關新藝之預付款項（按其各自於新藝之股權由新藝賣方分配），及(b)向銀柏達賣方支付有關銀柏達（香港）及銀柏達（深圳）之預付款項。預付款項合計將不多於400,000港元。

### - 存貨

受完成所限及於完成後，買方須決定銀柏達（深圳）是否應保留任何存貨，及倘買方決定銀柏達（深圳）應保留任何存貨，買方須就該等存貨向銀柏達賣方支付額外金額，該金額須根據有關存貨之相關購買單位成本、生產成本及／或售價而釐定。預計買方就存貨支付之最高額外金額（假設買方決定銀柏達（深圳）應保留所有存貨）將不多於10,000,000港元。

### - 目標集團之若干應收及應付款項

由於購買代價並不考慮目標集團之應收及應付賬，因此，賣方與買方已協定，於收款期間，目標集團於協議日期前產生之應收款項，連同目標集團之銀行結餘（均歸賣方所有）均須待其用於支付目標集團於協議日期前產生之應付款項後，方可收取，而：

- (i) 倘前述之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多於前述之應付款項（相關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所超出之金額稱為「**超出額**」），則買方須按以下方式支付超出額：(a) 向新藝賣方支付50%超出額（將由新藝賣方按彼等各自於新藝之股權予以分配）及(b)向銀柏達賣方支付50%超出額。收款期間完結時，須向新藝賣方發放50%之抵押金（將由新藝賣方按彼等各自於新藝之股權予以分配），並向銀柏達賣方發放另外50%之抵押金；及
- (ii) 倘前述之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少於前述之應付款項（相關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所虧拙之金額稱為「**缺額**」），則賣方須向買方支付相等於該缺額之金額，且須於收款期間完結時按下列其中一種方式支付：(a)倘缺額少於抵押金之金額，則須將抵押金扣除缺額後向新藝賣方發放50%抵押金餘額（將由新藝賣方按彼等各自於新藝之股權予以分配）及向銀柏達賣方發放50%抵押金餘額，或，(b)倘缺額多於抵押金之金額，則須向買方交還抵押金，而賣方承諾應要求立即向買方支付缺額與抵押金之間之差額。

預計買方將支付之超出額（假設已收回目標集團所有相關應收賬款），最高金額將不會超過9,500,000港元。

### C. 目標集團之資料

據本公司所悉，目標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買賣雙色塑膠模具、雙色塑膠組件及塑膠產品，並擁有一間於香港營運之貿易辦公處及一所位於中國之廠房。

新藝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稅前及稅後虧損淨額及非經常性項目（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分別為 48,530 港元及 48,530 港元。銀柏達（深圳）之經審核稅前及稅後虧損淨額及非經常性項目（根據中國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分別為 1,533,332 人民幣及 1,582,299 人民幣（分別相當於約 1,763,332 港元及 1,819,644 港元）。

新藝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稅前及稅後虧損淨額及非經常性項目（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分別為 669,128 港元及 669,128 港元。銀柏達（深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稅前及稅後虧損淨額及非經常性項目（根據中國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分別為 308,305 人民幣及 346,682 人民幣（分別相當於約 369,966 港元及 416,019 港元）。

銀柏達（香港）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註冊成立，並無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而銀柏達（香港）自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稅前及稅後虧損淨額及非經常性項目（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分別為 1,541,686 港元及 1,541,686 港元。

新藝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未經審核稅前及稅後虧損淨額及非經常性項目（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分別為 2,944,446 港元及 2,944,446 港元。銀柏達（香港）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未經審核稅前及稅後虧損淨額及非經常性項目（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分別為 2,079,471 港元及 2,079,471 港元。銀柏達（深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未經審核稅前及稅後純利及非經常性項目（根據中國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分別為 1,910,346 人民幣及 1,888,472 人民幣（分別相當於約 2,349,726 港元及 2,322,821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藝（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銀柏達（香港）（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及銀柏達（深圳）（根據中國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 2,684,102 港元、(1,531,686)港元及 3,338,059 人民幣（相當於約 4,072,432 港元）。

#### D.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對本公司之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精密零部件（其中包括按鍵、合成橡膠及塑膠零部件），及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子消費品（其中包括時計、天氣預報及其他無線電頻率產品）。

由於目標集團之主要資產為機器以及製造及銷售雙色塑膠模具，雙色塑膠組件及塑膠產品之銷售網路，董事會認為，目標集團之業務可與本集團業務形成互補及作為其正常擴展。

鑑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E.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交易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 章）高於 5%（但低於 25%），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股東批准規定。

#### F. 本公告所用之詞彙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具有本公告「A.緒言」一節內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協議」	指 由賣方及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目標待售股份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對外照常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懸掛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之日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收款期間」	指 完成日期後六（6）個曆月之期間

「本公司」	指 堅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目標待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當日，即協議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為免生疑問，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超出額」	指 具有本公告「B. 交易」一節內「5. 協議之其他條款」分節內「目標集團之若干應收及應付款項」一段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	指 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準則及常規（包括所有香港會計師公會不時頒佈之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中小型企業財務報告準則）
「港元」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銀柏達（香港）」	指 銀柏達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之公司。銀柏達（香港）為一間待售公司
「銀柏達（深圳）」	指 銀柏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銀柏達（香港）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銀柏達（深圳）為一間待售公司
「銀柏達賣方」	指 李先生
「存貨」	指 銀柏達（深圳）於協議日期之存貨（包括製成品、半製成品及原材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永達，為新藝 70%權益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霍先生」	指 霍展圖，為新藝 30%權益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李先生」	指 李子賢，為銀柏達（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惟文義另有所指除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之企業會計制度
「預付款項」	指 直至及包括協議日期當日，目標集團之租金及水電設施按金
「購買代價」	指 買賣目標待售股份之總代價
「買方」	指 Hi-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抵押金」	指 具有本公告「B. 交易」一節內「3. 代價」分節內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待售公司」	指 (i) 新藝，(ii) 銀柏達（香港）及(iii) 銀柏達（深圳），「待售公司」乃指彼等任何一方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缺額」	指 具有本公告「B. 交易」一節內「5. 協議之其他條款」分節內「目標集團之若干應收及應付款項」一段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藝」	指 新藝塑膠製品廠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新藝為待售公司
「新藝賣方」	指 陳先生及霍先生
「目標集團」	指 所有待售公司之統稱
「目標待售股份」	指 新藝及銀柏達（香港）之全部股本
「交易」	指 具有本公告「A. 緒言」一節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賣方」	指 新藝賣方及銀柏達賣方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堅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賴培和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培和先生及陳友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蕃昌先生、梁文基先生及李沅鈞先生。